[首頁](http://www.worldjournal.com/" \t "_self) > [世界周刊](http://www.worldjournal.com/category/%e4%b8%96%e7%95%8c%e5%91%a8%e5%88%8a/)

**《移民信箱》F4移民需維持有效身分**

李亞倫律師主答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**241 次**

讀者問：

我十年前來到美國，經歷了一系列的移民手續，現已成為美國公民。我弟弟今年22周歲，不久前以F-1學生簽證身分來到美國。我們父母均已過世。我能夠為弟弟申請綠卡嗎？我知道這需要很長時間，但我的申請能夠幫他留在這裡學習﹐且日後工作嗎﹖

答：

美國公民可以申請弟弟，但等候期大概要12年左右，並且你剛才描述的情況無法加快F-4兄弟姐妹簽證配額的時間。另外，以F-4類別為他遞交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﹐無法讓他在等候期的12年留在美國。他必須維持有效的非移民身分﹐才可被認為是合法留在美國。.

依你弟弟的情況，未來或許有其他類別的移民選擇，例如，如果他是單身，可以與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；或者用其他傳統路徑如完成學業，獲得實習生(OPT)，然後或許可以申請專業的H1-B工作簽證，最終由雇主擔保申請職業移民綠卡。